

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來源：☐當事人求助 ☐當事人親屬 ☐村里辦公處 ☐鄰長 ☐社區發展協會 ☐學校 ☐機關
☐機構 ☐團體 ☐其他
☐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理窗口：☐____村（里）辦公處，☐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☐___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

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

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. 事由： ☐ 1)死亡 ☐ 2)失蹤 ☐ 3)罹患重傷病 ☐ 4)失業 ☐ 5)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☐ 6)其他重大變故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	證明文件	1. ☐ 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敘明：_____ 2. 申請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☐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：_____
	簽名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